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葉銘駿
訴訟代理人　許名志律師(法律扶助)
複代理人　　袁瑋謙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李宜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李宜桂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前，被告之董事長賴孔勝已於民國110年8月3日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(見被告變更登記表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329號民事判決)，已無法定代理人，故原告依上開規定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其次，原告聲請選任李宜桂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審酌被告目前別無董事，李宜桂現任被告唯一監察人等情(見被告變更登記表)，堪認李宜桂應可勝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